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大哥大

姓名：吳中志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922440999

日期：106年5月16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12	建議向鈞會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所需檢具事業計畫構想書的內容可視必要性做簡化。		
§33-1 第二項	數量競價結束後至位置競價開始前的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是否包括該得標頻段的所有世者或個別業者私下協商所涉及的商業條件或合作？是否會產生§21-2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6年6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或傳真 02-23433938（請註明廖先生收）。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33438133。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